

合同编号：BLJGSWHT（2025）—046

西安市碑林区东门市民中心餐厅整体 承包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康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碑林区东门市民中心餐厅整体承包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康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碑林区市民中心餐厅；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8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分两部分，劳务费用及原材料制作售卖收入，其中劳务费用为固定费用；

2.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968,888.00元），实际执行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格；

3.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人工费、管理费、原材料采购费、设备维修、油烟净化系统清洗、隔油池清理、补充及餐具用品费、住宿及办公场所费、病媒防治费、培训费、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制作等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税金、风险、协调费用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该合同价款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运营成本包括人工工资福利待遇、设备维修保养、清洁耗材、餐具损耗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补贴或摊派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伙食标准及核算方法：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核算，按照早餐5元（财政补贴3元、个人缴费2元）、午餐15元（财政补贴12元、个人缴费3元）的标准与餐饮公司每月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以就餐人次为基数，包含餐品供应、现场服务、清洁等服务内容。任何未包含在单价内的增值服务（如加班供餐、特殊节日菜单）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另行结算。

2. 月劳务费：月劳务费（16人，月费用6.72万）。

3. 其他收费：楼内物业员工就餐费用按照优惠价原则，轮值律师等非财政补贴保障人员按市场价原则，与中标餐饮服务企业协商确定。

五、服务期：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期合同服务期为：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六、质量保证

1. 在业务履行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对生产场地、工作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 现场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内容招标后按甲方制定标准进行考核。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并承诺持续保持合法经营资格；乙方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交其资质证明；制定详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食物中毒处置流程），定期组织演练，并向甲方报备更新，确保应急响应能力。

2. 乙方必须提供供餐服务保障方案

3. 乙方业务的专业质量标准 and 规范达到《机关健康食堂工作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内容。

4. 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豁口或破损）在 98%以上。

5. 餐具所用筷子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所更换碗、筷子质量必须按甲方要求和规格 进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意外事故承担：

6.1 就餐者在就餐过程中，因餐厅地面打扫不及时而导致的摔倒、磕伤、碰伤等引起 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6.2 凡因原材料清洗不干净或程序不规范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问题所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食物中毒、群体性投诉、监管部门处罚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声誉损害、行政问责风险等）。

7. 蔬菜采购使用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日常检测由乙方完成，检测设备由乙方配备，肉制品有相关检疫章或证明。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留每批次食材的采购凭证、检验报告和供应商资质文件，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相关台账。

8. 乙方承担在履行服务业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9. 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积极推引 5S 管理模式的内容和标准。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考核方案，并严格执行，凡违规或不达标，甲方有权直接进 行经济处罚，凡经济处罚一律不再返还。

11. 各种设施设备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违反设备使用性能或违规使用。凡 违规使用造成设备事故或人员伤亡，一切后果由乙方担负。

12. 乙方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因乙方厨房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就餐者投 诉，甲方有权做出各种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若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严格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乙方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相关卫生要求。不得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餐厅销售、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操作间管理，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火灾、各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按照具体的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标准涵盖出餐准时率、菜品质量、卫生状况、投诉处理响应时间等维度。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支付比例挂钩，如考核低于【80】分扣减当月【20】%服务费。对乙方在一个年度内2次综合考核不达标或出现严重事故，或连续2次考核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放所有经营区域，并及时提供运营数据、财务账目、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完毕。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并对乙方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扣除乙方押金或减扣包厨费用的权利。

(4)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5)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办理劳保和社保上岗。

(6)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标准和要求，检查监督乙方员工配备数量、厨师等级和资质，并根据考核办法对违反合同人数情况视情做出相应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乙方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成立即辞退，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7.2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2) 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协助乙方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操作、治安防范与自

我规范的 基本知识教育。

(4) 协助乙方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服务费。

(2) 对甲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而产生的打击报复 行为，有权向上级或有关部门举报。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正常工作的安全条件和环境。员工食宿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行为规范。乙方不得将餐厅承包权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经营模式（如改为对外营业），如有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并要求赔偿损失。所有涉及甲方名称、标识、办公场所形象的宣传材料、菜单设计、广告展示等，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未经授权使用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主张权利

(2) 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各级厨师、技工、保洁工和普通员工，交给甲方相关证件复印件，严格遵守甲方的餐饮服务标准及规范。

(3) 乙方人员在对甲方服务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应遵循安全生产服务合 同约定。

(4) 按时清理隔油池，确保周边环境整洁无异味。

(5) 提供厨房油烟管道，油污净化器清洗，并达到环保要求，由乙方承担支付费用。

(6) 乙方负责处理好服务业务的对外协调工作。

(7) 乙方人员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 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保养、换件等小型维修由乙方负责，达到使用年限的自然损耗或根据使用需要的设备更新由甲方负责。

(8) 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甲方提供员工名册及缴费凭证备查。因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引发罢工、上访、媒体、诉讼、曝光等事件，导致餐厅停摆或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9) 乙方负责餐厅病媒防治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实施由甲方监督执行，凡不符合病媒防治工作标准要求或达不到病媒防治效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进行病媒防治工作。

(10)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 留存备案。

(11) 乙方应对餐厅、后厨、办公室等工作场所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场所 安全、整洁、卫生。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地有管辖权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雪、洪水、海啸、泥石流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甲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其他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当日内完成撤离,将场地、设施设备(含厨具、排烟系统、冷藏设备等)完好移交甲方,不得损坏、拆除或拖延交接,影响后续工作安排,否则应按日支付占用费并承担过渡期外包成本。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关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传真：
电子邮箱

619 11